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21〕11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促进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8号），加快促进我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总体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聚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任务新要求，按照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部署，坚持市场主导、防疫优先、绿色发展、政策引导，加快建立适应现代养殖体系、动物防疫体系、加工流通体系和绿色循环体系，推动构建布局合理、生产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努力实现畜牧业现代化发展率先领先。

（二）发展目标。畜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要进展，产业竞争力稳步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质量安全基础更加扎实，畜禽产品供应保障能力稳步提升。生猪自给率保持 30%以上，美丽生态牧场实现全覆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

（三）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统筹资源环境承载、畜产品供给保障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能力，不断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区域布局方案，因地制宜发展优质畜禽养殖。持续引导在现代农业园区和规模种植基地内安排设施农用地，建设配套生态循环型养殖场。优先选择和持续推进多层式集约化养殖模式，提高土地单位面积产出率。重点推进生猪产能建设和产量提升，积极探

索鲜奶高附加值产业发展。深化南北挂钩合作力度，加强与省内生猪主产市的产销合作，构建长期稳定的域外生猪保供机制，有效提高生猪自给率，持续增强市场供应保障能力。猪肉自给率保持在 30%以上，其中地产生猪自养率保持在 1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开发。推进畜禽种质资源保种场提档升级，加强地方畜禽遗传资源的开发利用，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加快现代种业发展，提标改造梅山猪、二花脸猪、鹿苑鸡、太湖鹅、湖羊等国家级种质资源保种场建设，加强国家级湖羊保护区建设力度，推动完成国家级娄门鸭保种场、省级中华蜜蜂基因库等基地新建和资格评审。推动成立湖羊产业研究院，推进苏梅猪培育体系建设，拓展产业融合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现代畜牧业装备水平。落实和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进养殖场（户）的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和屠宰加工场的废气收集系统、洗消中心设备等农机装备补贴政策，提升畜牧业现代装备水平。加强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提高畜牧行业精准化管理与服务水平，建成一批数字化、信息化智慧牧场，提高精准管理、动物疫病监测、畜禽产品追溯、动物诊疗服务等智能化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

（六）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加强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宣贯，压实畜禽养殖、贩运、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生产经营主体动物防疫责任。引导建立完善动物防疫制度，提高动物防疫条件，配备相应技术人员，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疫病免疫、清洗消毒、疫情报告等工作。推进大型生猪养殖和屠宰场所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和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持续开展以阻断传播途径、消毒灭源、净化环境为目的的灭蚊、灭蝇、灭鼠和日常消毒、突击消毒、定点消毒、设施消毒的“三灭四消”活动。落实国家畜禽贩运和运输车辆监管制度，对运输车辆实施备案管理。强化网络生猪销售监管，加强对网络平台涉及本地生猪销售信息的监测，及时协调关闭不法网店，屏蔽虚假不实销售信息。全面推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指导养殖场（户）由集中免疫向程序免疫转变，开展免疫效果评估。持续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开展养殖场无疫小区和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创建活动。加强布鲁氏菌病、狂犬病、血吸虫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和检测及信息通报，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防疫监管与指导服务。全面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完善部门联防联控机制，推行动物疫病防控网格化管理。大力实施兽医领域补短板行动，强化兽医实验室、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吴

江区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设。强化重大动物疫情监测，认真落实动物疫病定点监测、集中监测、飞行监测、应急监测以及企业自我监测和动物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认真落实国家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政策。开展动物检疫规范提升行动，规范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严格落实调入生猪落地报告制度。健全口岸疫情防控与地方疫病防控的交流机制，及时通报动物疫情检测监测情况。严厉打击收购、贩运、销售、随意丢弃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加强兽医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备案和监管工作。加强动物防疫应急管理，健全动物疫情信息报告制度，完善疫情报告奖惩机制，对疫情报告工作表现突出的给予表彰。（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苏州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动物防疫队伍体系建设。强化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完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突出加强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官方兽医和镇动物防疫人员配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岗位警示教育。探索开展屠宰检疫规范试点，采取官方兽医+指定兽医方式，建立定人定岗、职责分明的工作新机制。扶持培植动物防疫、动物疫病检测等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鼓励成立多种运行模式的兽医服务机构，构建政府主导的公益性和市场主导的经营性畜牧兽医服务相结合的长效机制。持续开展官方兽医动物检疫、动物疫病监测、执业兽医动物疾病诊断等技能竞赛活动，提升兽医综合服务能力。（市委编办、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构建现代加工流通体系

(九)持续优化畜禽屠宰产能。持续压缩畜禽屠宰产能,支持发展生态养殖、屠宰加工、冷链销售全产业链品牌化经营企业。加强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实施生猪屠宰企业分级管理,鼓励开展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支持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冷却库、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配置冷链运输设备。推行牛羊禽集中屠宰,落实“集中屠宰、集中检疫”管理制度,完成远程视频监控设施全覆盖。提升屠宰环节疫病检疫和质量检验能力,从严落实屠宰检疫、非洲猪瘟自检、“瘦肉精”检测等长效监管制度。(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推动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

(十)拓展建设畜牧业新业态。推动规模牧场生产智能管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改造提升,建设畜牧文化科普阵地,拓展农业旅游、共享农庄等新业态,提升产业形象和产品品牌。打造优质高效中蜂产业示范区,拓展建设蜂旅基地。大力推动奶牛基地优质奶源(A2型奶牛)占比,优先支持牧场建设配套鲜奶加工车间,生产优质巴氏鲜奶。探索推动大型奶牛基地拓展休闲观光、科普宣传等新功能。推进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推广清洁养殖工艺,普及均衡营养、节水减排、臭气减控等技术。加强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实施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和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

行动。（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组织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行动，推广粪污发酵罐技术，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设施设备提档升级。指导非规模场户按需配套堆粪场、粪污储存池等设施并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同步推进。促进农牧循环发展，因地因场施策，完善种养主体有效对接，推进畜禽粪肥科学还田利用。支持畜禽养殖集中自然村、现代农业园区内建设公益性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储存、管网、消纳等基础设施。（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统筹推进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推动存量无害化处理场提档升级，支持建成区域性无害化处理中心。落实《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建成犬尸无害化收集和处理长效机制。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统筹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试点推进病死牛羊家禽集中无害化处理补助机制。完善畜禽养殖保险与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强化信息资源共享。（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苏州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十三）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发展畜牧业生产、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负总责，

制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措施，不得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禁养限养。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简化畜禽养殖用地、环境影响评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等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推进“一窗受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市场动态跟踪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科学引导生产和消费。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探索应用生猪期货等手段，缓解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保障畜牧业发展用地。将畜禽养殖、生物安全、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屠宰加工等畜牧业发展用地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安排用地规模，科学布局新增产能。养殖生产及其直接关联的检验检疫、清洗消毒、病死畜禽等养殖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利用等符合规定的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畜禽养殖辅助（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面积的10%以内，最多不超过15亩，为支持生猪稳产保供，生猪养殖附属设施用地不受15亩上限规定。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选址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少量、零星永久基本农田但需补划。允许在III级、IV级保护林地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并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养殖项目结束后，恢复林地现状。鼓励节约使用畜禽养殖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财政保障和金融服务。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现有渠道，加强对畜禽种质资源保护、美丽生态牧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动物疫病防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畜禽产品冷链运输配送体系建设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升级改造的支持。统筹省级财政资金，逐步将牛羊家禽养殖、屠宰环节病害补贴纳入财政补助范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免疫或监测工作建立社会化服务机制。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畜禽产品初加工、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用水、用电、用气优惠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探索推进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抵押贷款，支持具备活体抵押登记、流转等条件的地区按照市场化和风险可控原则，积极稳妥开展活畜禽抵押贷款试点。完善畜牧业保险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畜禽养殖收益险、畜产品价格险，积累经验后推广。创新畜牧业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畜牧业产业投资基金和畜牧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市财政局、苏州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